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梁家傑議員，SC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林偉強議員，B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鄭定寧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景師
伍芷筠女士

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屋宇署署長
鄔滿海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林少棠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陳升揚先生

議程第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吳啟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工務政策3
杜琪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1951/04-05號文件 —— 2005年5月24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996/04-05(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
- 立法會CB(1)1996/04-05(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5年5月24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和跟進行動一覽表的最新版本。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45/04-05(01)號 —— 關於“經修訂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掘路工程的影響”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74/04-05(01)號 —— 於2005年6月24日把油尖旺區會議員在2005年4月28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根據《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提出規劃申請的應付費用建議收費表所提關注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 立法會CB(1)2006/04-05(01)號 —— 關於“103CD ——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108CD —— 西九龍雨

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以及111CD——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19/04-05(01) 號 —— 關於“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05年6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上月例會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推行綠化總綱圖

(立法會 CB(1)1996/04-05(03) 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96/04-05(04) 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簡介)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當中概述當局為市區各選定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的進展，以及有關種植計劃的實施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下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提供進一步詳情。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介的複印本已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 CB(1)2063/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整體意見及評論

5.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制訂綠化總綱圖。不過，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此方面的工作 ——

政府當局

- (a) 訂定可衡量的表現成效指標，以便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
- (b) 進行策略性的整體規劃，以確保不同的地區可以不同的植物品種進行綠化，以展現個別地區的本身特色；
- (c) 研究如何盡量減低綠化的成本，現時的成本為每平方米3,000元，實屬過高。揀選較便宜的樹木品種或有助減低成本。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說明其如何評估綠化總綱圖的成本效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及
- (d) 與屋宇署磋商擬訂在大廈懸掛花架的技術規定，確保花架能在私人樓宇安全懸掛，以便住戶進行綠化。

6. 劉秀成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在上文第5(d)段提出的意見，並進一步提出下述意見 ——

- (a) 歡迎當局提出的中期措施，亦即與有關的規劃處合作，共同物色綠化機會和關設步行街。短期措施亦應採取上述方向；
- (b) 必須妥善保養樹木；及
- (c) 上蓋面積會影響鄰近道路的闊度。因此應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放寬此方面的條文規定，以鼓勵發展商預留較多空間作興建道路之用，使道路的闊度足以種植樹木。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答允跟進劉秀成議員的意見，以及陳偉業議員在上文第5(a)段提出的建議；他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推行各項短期和中期措施，以加強綠化工作。他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繼而就陳議員的其他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亦計劃如上文第5(b)段所述建議，按各區本身特色而為不同地區設計不同的主題。舉例而言，當局建議以“翡翠玉帶”作為尖沙咀這個遊客區的主題，而中環則會種植能展現金融中心形象的顏色的花卉；

- (b) 政府當局完全認同上文第5(c)段所述確保成本效益的重要性。這正是當局盡量在地面植樹的原因，此種植樹方法能以最低的護理成本，達致最佳的綠化效果。當局種植的樹木一般是常見的本地品種，成本不會過於高昂。此外，作為短期的措施，當局會盡量調派內部員工負責綠化的設計工作；及
- (c) 作為一項長期的綠化措施，政府當局已鼓勵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興建平台或天台花園。考慮到陳議員在上文第5(d)段所提的建議，或可鼓勵發展商建造花槽和花架。然而，在落實陳議員的建議之前，當局需先將其建議轉交綠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供該委員會在配合現行政策的基礎上詳加研究。

進展情況

8.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制訂綠化總綱圖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加快工作進度，以及優先處理該等綠化程度最低，因此最需要進行綠化的地區。依她之見，如有需要，即使泊車位亦應騰出以供進行綠化，但當局須在事前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當局亦應要求發展商在其新發展項目內多做綠化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綠化總綱圖，而下一步工作會以其他人口稠密的地區為目標，例如香港島和西九龍。隨後，當局會繼續為東九龍和其他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與此同時，如有任何發展或重建項目，政府當局會與有關方面磋商，以物色更多綠化機會。

9. 鑒於以上所述情況，劉慧卿議員詢問發展商對當局要求多做綠化工作的回應，特別是他們有否要求得到任何回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答稱，在政府當局所接觸的發展商中，他們全都反應積極，而且亦沒有要求任何回報，作為換取合作的條件。部分發展商甚至主動提供額外的幫助。

種植空間

10. 劉秀成議員認為，為盡量增加種植空間，當局應致力以更有系統的方式鋪設地下裝置，例如妥為備存該等裝置的鋪設紀錄。鑒於本港缺乏種植空間，李國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行人天橋和斜坡上種植攀緣植

物，因為該類植物不會佔用很多空間，但卻有極佳的綠化效果。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答允跟進劉議員的建議。他又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已與有關部門研究李議員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6月發出技術備忘錄，鼓勵盡可能為所有行車天橋和行人天橋進行綠化。李國英議員亦建議，當局應鼓勵私人發展商綠化其發展項目周邊的斜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時指出，此事相當複雜，須與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磋商研究。

11.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在梳士巴利道中央植樹，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答時解釋，基於種種原因，包括地底藏有公用設施、路中預留帶過於狹窄及已計劃的建築工程等，當局在短期內不能在該處植樹。陳議員認為，即使要把有關的地下公用設施移往別處，也必需在此主要道路和旅遊景點進行綠化。劉慧卿議員贊同其意見，並表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綠化和美化所有主要道路。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察悉兩人的意見。

12.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大型樹木未被納入彌敦道的短期綠化計劃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表示，若該道路的地底有足夠空間，便會在該處種植大型樹木。

樹木的品種和數量

13.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揀選綠化計劃的樹木時，會否優先選擇本地的品種。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闡釋，為某個地區揀選樹木時，會考慮有關樹木能否在該區生存、可否與周圍的環境融合，以及能否配合該處的生態環境。儘管如此，大部分獲揀選的樹木均為本地品種。即使揀選外地品種，該等品種亦已在很久以前移植到香港。陳議員指出，督導委員會應盡早決定擬於本港各區種植的花木品種，以免出現重複，以及確保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能夠配合該等綠化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答允考慮其意見，但指出當局需考慮在背景、景觀和生態方面的眾多因素，才能為個別地區選定主題品種。

14.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為何要採用投影片簡介所顯示的做法，選擇在寬闊的道路上，以盆裝着小植物懸掛在欄杆上，而非種植樹木。她又認為，當局應在香港科學館外種植更多樹木。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在回應時解釋，投影片簡介只顯示一些道路可如何進行綠化

的例子。該等例子並不代表實際的計劃。綠化總綱圖須在個別地區各種互有競逐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而就科學館而言，當局須預留位置供觀眾欣賞每年一度的煙花匯演。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進行更多綠化工作，以及在公園內多種樹木。

15.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IV. 鋁窗的安全問題

(立法會 CB(1)1996/04-05(05)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96/04-05(06)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鋁窗的安全問題”的背景資料簡介)

16. 委員察悉一名市民於2005年7月10日就鋁窗安全問題的來函，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 CB(1)206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7. 屋宇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下稱“房屋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確保私人樓宇及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的鋁窗安全而分別進行的工作。

整體情況

問題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近日多宗鋁窗脫墮事件所涉大廈的樓齡。他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時指出，建築師應無須對鋁窗的安全問題負責，因為該等窗戶是工廠製品。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匯報，在2004年至2005年年中發生的86宗鋁窗脫墮事件中，有10宗涉及在90年代落成的樓宇，而其他事件全都涉及較舊的樓宇。然而，由於缺乏在90年代前裝設鋁窗的樓宇的數字，因此無法確定鋁窗的使用壽命。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更多詳細的資料。

政府當局

19. 依陳偉業議員之見，鋁窗的問題是沒有任何裝置把它們牢牢固定，因而易受強風損毀，而這正是在大風的日子會發生較多窗戶脫墮事件的原因。因此，除了

按政府當局建議加強窗戶保養維修和加裝拉釘之外，亦應透過改善窗戶設計而根治鋁窗脫墮的問題。陳議員聲稱，早於2004年1月，他在審議《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時已特別提出這個設計上的問題，而儘管政府當局曾承諾研究此問題，但卻不曾做過任何工作以改善有關情況，他對此表示失望。

20. 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指出，鋁窗可藉摩擦力牢固定其位置。此外，根據發生鋁窗脫墮事故的紀錄，風系數並非事故的主因。有關事件與窗戶缺乏定期檢查和妥善保養維修，以及不正確使用有較大關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聯同專業人士研究該等事件所涉及的風系數，以及如何減低該項因素的影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安裝和改動窗戶的工程已被列為《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小型工程，陳議員所提有關改善設計的要求已得到處理，因此並未列作應有關法案委員會要求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之一。

21. 陳偉業議員指出，鋁窗脫墮的報告數字無法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據他瞭解，在私人樓宇發生的事件鮮有呈報。鋁窗脫墮事件未必只涉及舊樓，肇事的樓宇也包括頗新的大廈。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確定近期鋁窗脫墮的事件有否遽增；若有，原因為何，尤其是暴雨是否其中一個成因。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證實此類事件顯著增加，2004年全年共有46宗，但2005年至今已有47宗。政府當局完全瞭解問題的迫切性，一向以來對每宗事件均有跟進研究，以確定事件的成因。根據所得的資料，該等事件的主因是窗戶保養不足，因而導致螺絲和拉釘受侵蝕所致。至於暴雨因素的影響，則有待研究和確定。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政府當局

補救措施

23. 劉秀成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促請屋宇署確保所有單位均裝有適當的曬衣設施，以免住戶需要在鋁窗上晾曬衣物。屋宇署署長在答覆時表示，為鼓勵發展商在住宅單位內提供適當的曬衣設施，當局已在2002年發出一份新的作業備考，訂明供晾曬衣物的工作平台可獲豁免計算入單位的總樓面面積。自發出有關作業備考後，已有150個新房屋項目受惠於該項豁免規定。至於現有樓宇方面，它們大部分已裝設晾衫架；儘管有些住戶可能認為並不足夠，但他們也不應使用鋁窗晾曬衣物。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要求發展商安裝符合改良設計標準而足以抵禦強風的新式鋁窗。與此同時，亦應研究以簡單的改良裝置，盡快加強現有窗戶的安全。當局亦應提醒大廈業主和住戶，在出門前須把其單位的窗戶關妥。陳議員詢問當局有關推行上述建議措施的時間表，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強調有需要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承諾待該署與他們舉行定期會議後，便會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他指出，目前已推出多項措施，以處理鋁窗脫墮的問題，包括加強公眾認識定期檢查和保養窗戶的重要性，以及發出新的作業備考，藉以收緊鋁窗的規格標準等。房屋署副署長補充，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會在公屋單位內為該等以兩口拉釘安裝的窗戶加裝一口拉釘，以加強固定鋁窗鉸和可開啟的窗扇，使之能抵禦強風。

25. 劉秀成議員察悉房委會所做的上述工作，他指出不少私人樓宇的窗戶亦只有兩口拉釘，並詢問當局如何提高該等窗戶的安全性。屋宇署署長在回答時解釋，使用兩口拉釘未必表示有關的鋁窗不安全。事實上，有關的作業備考是在2001年才提到應使用3口拉釘，並在2005年收緊規定，要求窗戶使用最少3口不銹鋼拉釘。在此之前，鋁窗可以兩口或3口拉釘安裝。

公共房屋

加裝拉釘

26. 李國英議員問及房委會加裝拉釘工程的預期規模，房屋署副署長在答覆時證實，自推出和諧式大廈後，當局才在公屋單位安裝鋁窗。在2000年以後落成的公屋單位，已使用3口不銹鋼拉釘安裝鋁窗。因此，有關工程預計只需9個月便可完成。

27. 李國英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為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內只有兩口拉釘的窗戶，進行加裝拉釘的工程。依他之見，儘管居屋單位不再是房委會的物業，當局亦應為該等單位進行加裝拉釘的工程。房屋署副署長在答覆時解釋，由於使用兩口拉釘安裝窗戶已符合當時適用的屋宇署指引所載的規定，因此加裝拉釘的工程是由有關的業主而非發展商(就居屋單位而言，發展商為房委會)選擇是否進行的改善工程。

積極執行巡查計劃

28.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房委會的巡查計劃下，當局是否只在接獲投訴後才作出巡查，還是會定期進行巡

查，以及該等檢查會否在單位內進行。房屋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證實，當局會逐一檢查每個單位。李議員憶述，房委會以往會對公屋單位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的工作。然而，房委會近年已把部分設施的定期檢查責任轉移至公屋租戶。他質疑鋁窗保養欠佳的問題是否由於維修保養的安排有變所致，尤其是長者租戶沒有經濟能力或技術知識，為鋁窗進行適時的保養維修。他因此促請房委會檢討有關的維修保養安排。房屋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鋁窗脫墮事故背後涉及多種原因，維修保養問題只是原因之一。儘管如此，為加快檢查工作和確保維修工程迅速施工而實行的積極執行巡查計劃，應足以解決有關問題。

29. 李國英議員詢問，在房委會的積極執行巡查計劃下，當局會否檢查曾經發生窗戶鬆脫或墮下事件的公屋屋邨內的所有大廈，還是只會檢查有關的肇事大廈。房屋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基本上會根據窗戶鬆脫或墮下事件的紀錄、大廈樓齡、工程進度及人手情況等擬訂計劃，並會在有需要時對有關計劃作出調整。因此，當局會先行檢查曾發生脫墮事件的大廈，然後才檢查同一屋邨內的其他大廈，而以3口拉釘安裝窗戶的大廈如曾發生此類事故，亦會優先作出檢查。

其他意見和關注事項

30. 李永達議員特別指出公屋的晾曬設施不足，尤以較細的公屋單位為然。房屋署副署長解釋，當局曾於2004年向現有公屋租戶提供一筆過的資助，讓他們自行選擇是否安裝新式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和諧式或新十字型大廈的租戶更獲准在客廳外的指定地方，裝置晾衣竹或尼龍繩，作為另一種的晾曬設施。此外，亦會應傷殘和長者租戶的要求，免費為他們安裝新式晾衣架。他察悉近期某個私人屋苑亦裝設乾衣機，以試驗性質供租戶免費使用。在每年6月和7月，公屋租戶亦獲准在公屋屋邨的公用地方晾曬棉被。

31. 鑒於部分曾發生窗戶鬆脫或墮下事件的公屋大廈(例如葵盛東邨)，樓齡並不很高，李永達議員懷疑該等事件可能是由於使用不合規格的材料或造工差劣所致。因此，他認為必須查明品質控制是否存在問題。房屋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大部分事件均涉及洗手間或廚房的窗戶，而該等窗戶可能由於安裝在潮濕環境而較易生鏽。因此，當局會為窗戶加裝一口拉釘，並以不銹鋼的拉釘取代鋁質拉釘。

32.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 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

(立法會 CB(1)1996/04-05(07)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81/04-05(01)號 —— 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30日就其計劃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一事(的來函)

3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由私營界別的獨立核查人處理和核准建築圖則的建議。

34. 陳偉業議員和李永達議員認為，核查建築圖則屬建築事務監督的法定權力，不應輕率地外判予私營界別人士，因為此舉會對審批建築圖則的法定架構帶來重大改變，當中涉及公眾安全和重大的商業利益。由私人核准建築圖則尤其涉及多項重大問題，例如第三者核查人的獨立性、公眾對第三者核查的信心及第三者核查人的工作質素等。陳議員察悉有關建議是由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並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因為專責小組有若干成員為建築界專業人士或地產發展商，他們會受惠於此項建議。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內的屋宇署代表雖然瞭解專責小組的角色是要加快建築進度，但亦在有關會議上就多項問題提出關注，尤以該等與公眾安全及利益攸關的問題為然，而且亦促請在進一步推展有關事宜前，須充分處理和解決該等問題。鑒於有意見提出了上述的實施問題，專責小組大部分成員認為，進行顧問研究以便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會是可取的做法。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有關建議是專責小組提出的一項節省成本的措施，而且與一些海外機制的做法一致。鑒於在本地實施上述建議會對審批建築圖則的法定架構帶來重大改變，而且可能會涉及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5段中提述的多項實施問題，專責小組同意委聘顧問公司全面研究有關建議，以決定該項建議在香港是否可行。他承諾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專責小組考慮。

36. 陳偉業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首先處理最基本的問題，亦即當局把法定權力外判，是否恰當之舉。鑒於當局並無進行廣泛的諮詢，亦未能就此事項取得各方共識，政府當局不應匆匆進行上述顧問研究，彷彿有關建議已獲得通過一樣。陳議員又指出，此舉不但令屋宇署員工感到憂慮，亦令公眾不安，尤其是專責小組在作出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決定時，過程欠缺透明度，而且並無諮詢立法會。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先就有關原則諮詢公眾。李議員又認為，當局應把上述引起關注的問題和可能出現的爭議，告知提出有關建議的專責小組。

37.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澄清，他是以前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秘書處人員的身份，而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的身份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便說明專責小組的工作情況。他解釋，專責小組建議進行顧問研究，原因在於私人核准建築圖則會對規管架構影響深遠，並涉及多項須慎加處理和解決的問題。有關研究會確定私人核准建築圖則的優劣利弊，從而協助專責小組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38. 涂謹申議員指出，物業發展商須向當局支付處理其建築圖則的費用，因此會間接地付款予獨立核查人。他對私人核准建築圖則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表示關注。他亦相信，考慮到種種可能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核准人是否公正、核准標準是否一致、由第三者進行核查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以及第三者核查人能否購得保險等，市民大眾不會接納有關建議。鑒於該項顧問研究需花費130萬元，他促請政府當局取消該項顧問研究，以免浪費資源，又或應先收集公眾對建議的接受程度，然後才研究進一步詳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內的屋宇署和臨時建統會秘書處代表會向專責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

3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堅守立場，確保公眾利益獲得保障，而不應順從私營界別對私人核准建築圖則的要求，尤其是目前已存在不少建築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在有關原則未經討論，而且仍未就是否落實有關建議取得共識之前，便進行該項顧問研究，是浪費公帑的做法。鑒於顧問研究的費用將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撥付，委員同意由主席致函財政司司長，向其轉達他們對該項顧問研究的關注，以及促請當局取消有關研究。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擬稿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067/04-05及CB(1)206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置評。秘書處並於2005年7月18日向財政司司長發出該封函件。)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4日